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2016〕26号

海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5号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2015年第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上报核准的《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已经海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审议通过，海南省教育厅党组会审定，报请省政府同意，现予以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5月9日印发

目 录

序 言.....	- 1 -
第一章 总 则.....	- 2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 4 -
第三章 教育形式与专业设置.....	- 7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 9 -
第一节 学院管理机构	- 9 -
第二节 基层组织机构	- 19 -
第五章 教职工、学生与校友.....	- 21 -
第一节 教 职 工	- 21 -
第二节 学 生	- 24 -
第三节 校 友	- 26 -
第六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 28 -
第七章 学院标识.....	- 30 -
第八章 附 则.....	- 31 -

序 言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溯源于1923年建校的琼东中学（附师学校）。1927年4月，学校停办；1933年秋，琼东县政府主持学校复办，1934年9月，更名为琼东县简易师范学校；1949年9月，更名为琼东县立师范学校；1952年9月，更名为琼东师范学校；1959年1月，更名为广东琼海师范学校；1988年4月，海南建省，更名为海南琼海师范学校。2003年3月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海南琼海师范学校升格为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弘扬“求实创新、和谐奋进”的校风，秉承“立志笃学、厚德尚能”的校训，贯彻“人才为根本、教学为中心、技能为主线、质量为生命、特色为追求”的办学方针，致力于建设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国内知名的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院办学行为，保障举办者和学院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海软；英文名称为HainanCollegeofSoftwareTechnology，英文缩写为HNCST。

第三条 学院法定注册地址为海南省琼海市富海路128号。

学院网址为 www.hncst.edu.cn。

学院根据发展需要，经举办者批准，设立和调整校区和校址。

第四条 学院是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的举办者为海南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海南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海南省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五条 学院是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依法享有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行政及财务等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院始终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名校、服务兴校、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构建融“教、学、做”为一体的教学模式，强化学生能力的培养，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具有高职特色的办学机制。

第七条 学院立足海南，服务全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形成以电子信息大类为主，艺术设计传媒、财经、旅游、文化教育等大类为辅协调发展的专业格局，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成为海南信息产业技能型人才供给中心、技能培训中心、技术服务与创新中心。

第八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创业为导向，积极为国家和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与智力支持。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九条 举办者依法任命院长、副院长以及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核定办学规模，监督学院依法使用、管理国有资产，审查批准学院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学院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

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保障学院办学条件，提供和保证学院办学资金，保障学院办学自主权，统筹协调政府部门、社会与学院的关系。

因教育发展需要，经举办者批准，学院可以分立、合并、更名及终止。

第十一条 学院在法律法规和举办者、上级相关部门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以下权利：

（一）依法按照本章程自主办学，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二）制订学院事业发展规划；

（三）根据举办者核定的办学规模和省教育厅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制定年度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计划；

（四）依法自主管理教职工和学生，并实施奖励或处

分；

（五）依法与地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人才培养、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的合作；

（六）依法与境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技术、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七）在省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和机构范围内，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八）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自有的设施和经费；依法接受捐赠，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九）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并根据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在规定的幅度内自主调整执行标准；

（十）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二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履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

承创新职能，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执行国家和海南省的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员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完善学院内部监督机制，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实施民主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教育形式与专业设置

第十三条 学院以专科层次高职教育为主，开展成人教育和非学历的职业技术培训，大力发展国际学生教育，形成全日制学历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技术培训和国际学生教育协同发展的办学类型。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选编教材，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考核学生成绩。

第十五条 学院通过课堂教学、专业实训、生产性实训、顶岗实习（岗前综合技能训练）、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加强对学生的培养与教育。

第十六条 学院致力于教学质量的提高，对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学生学习状态进行监控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院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根据生源实际，实行弹性学制；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依法对专业进行设置与调整。专业设置与调整由系（部）组织人员开展行业区域人才需求情况调研并撰写可行性报告，学院组

织相关专家论证专业设置与调整可行性报告，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由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院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系（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按期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的委员会。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有关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民主党派代表和师生员工代表列席。

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

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承担学院党委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学院纪委委员由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学院设副院长若干名，协助院长工作。

第二十七条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并履行相应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

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或院长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有关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民主党派及师生员工代表列席。

第二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院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十五人的单数。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两人，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可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院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

可举行，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须有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审议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监督和审议机构。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师代表和相关管理机构代表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院长办公会议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委员的产生，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委员由院长聘任，任期为四年。

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审议专业设置、教学计划方案；审议教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审议课程标准，检查、评估课程教学质量；指导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与实施；其他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

大会制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基层单位选举产生，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党政干部、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按适当比例选举代表。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五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院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做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院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照有关章程开展活动。学代会代表由各系（部）学生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特殊情况下，报请学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出席才能召开，一般决议应得到与会正式代表的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学代会委员由学代会代表采取无

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学代会闭会期间，学代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的领导机构。学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讨论、修改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 （二）审议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四）讨论学院和学生权益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收集和处理学代会代表关于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院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充分保障其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院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二节 基层组织机构

第三十五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

第三十六条 系（部）是在学院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自主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学生管理活动的管理部门，对本部门的工作全面负责。

第三十七条 系（部）党总支负责本系（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领导本系（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各项决定在本系（部）的贯彻执行，支持和监督系（部）主任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系（部）主任为本系（部）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系（部）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系（部）主任定期向本系（部）全体教职工报告工作。系（部）设副主任若干名，协助主任工作。

第三十九条 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制度。系（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本单位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决定。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包括：系（部）主任

以及副主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等。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系（部）主任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由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能召开。

党政管理部门、工青妇组织及其他教学教辅部门的重要问题决策形式为部门负责人办公会议，其议事范围、议题确定等参照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系（部）设立基层工会组织，基层工会组织在学院工会和系（部）党总支领导下，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系（部）按专业或课程设置教研室，主要任务是执行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开展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培养教师队伍。

第四十二条 设立在学院的研究所、研究中心及其他科研基层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院授权，设立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

第五章 教职工、学生与校友

第一节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四十四条 学院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依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以事定岗、按岗聘用，依据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公开招聘，择优聘用。

第四十五条 学院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二) 珍惜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自觉为学院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 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爱护学院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院资源；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院按照国家和我省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全面落实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在内的各项政策。学院逐步提高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四十九条 学院对工作业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工，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学院注重师德建设，提高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整体素质，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

第五十一条 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教职工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领导和法律顾问组成，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院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职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三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学院关注青年教师的成长和发展，为其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制度文化环境。

第五十四条 学院实行校外兼职报告制度。学院教职工在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在校外从事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兼职工作，但须向学院人事处报告，经院长办公会

议同意才能兼职。

第五十五条 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外籍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二节 学 生

第五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管理制度；

(二) 努力学习，完成学业；

(三) 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文体、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机制，规范开展学生管理工作，对学生进行客观、公平、公正的考核评价。

第六十一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的救助制度，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勤工助学、爱心基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等多种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第六十二条 学院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企业的研发工作等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院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党团组织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生代表、教师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学院领导组成，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第六十五条 在学院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定和双方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三节 校 友

第六十六条 校友是在学院及其前身学习、任职、任教过的人员和学院外聘的各类专家学者以及被学院授予

各种荣誉的中外各界人士等。

第六十七条 学院校友会是由学院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院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规划与成就。学院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学院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六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第六十九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社会捐助和其他收入。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七十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等监督制度，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一条 学院经费使用坚持统筹安排，量力而行的原则。优先保证人员支出和维护学院正常运行的支出，兼顾重点项目的支出，严格控制公务经费的开支，专款专用。

第七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是指学院依法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院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七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七十四条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建

立保护学院、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制度。学院依法保护校名、校誉。

第七十五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积极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品质，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章 学院标识

第七十六条 校徽是学院的象征。学院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校徽的图形由学院中英文名称环绕蓝色徽标组成，徽标由字母“H”（代表海南）和“S”（代表软件）变化而成，整体造型犹如一个高速运转的软件光盘，体现高科技、信息世界的内涵，象征学院稳步和谐发展。



第七十七条 学院校旗为长方形，由学院校徽和学院中文名称组成，学院校徽位于旗面左上方，学院名称为白色，位于旗面正中偏下。图案设计寓意和校徽相同。

第七十八条 学院校歌为《开启未来》。

第七十九条 校庆日为11月15日。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是学院办学活动的根本制度。本章程生效后，学院根据本章程，制定、修改和废止学院其他管理制度。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后，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学院党委会审定，报海南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

第八十二条 学院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院管理体制、发展目标等发生变化。

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院长；
- （二）学院党委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
- （三）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

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院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出。

章程修订需提交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党委会审定，报海南省

教育厅核准后重新发布。

第八十三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院内部规章制度，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并向院长办公会议、学院党委会议报告章程执行监督情况。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自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